

Find Key Points of Defence

找到

罗力彦的

23

个辩护攻略

辩护点

15个经典案例，刑辩大律师细说如何办案

律师的智慧在于发现

17年办案精髓，提炼700个日夜和盘托出

这是对职业精神、价值、操守的深情守望

罗力彦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Find Key Points of Defence

罗力彦 / 著

找到

罗力彦的

23

个辩护攻略

辩护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找到辩点/罗力彦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6

ISBN 978 - 7 - 5118 - 0780 - 9

I. ①找… II. ①罗… III. ①律师—辩护—案例—汇
编—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456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策划编辑/李秀平

责任编辑/胡庆波

装帧设计/魅力天华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与生活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7 字数/239 千

印次/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780 - 9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

我所认识的罗力彦律师

本书所记录的是一名律师的执业经历,也是律师在个案中形成辩护思路的过程,更是律师在一些棘手案件中展示智慧和勇气的故事。

我向来认为,一名律师的成功通常有三种境界:一是初步摆脱了生存的压力,有相对固定的客户群,在某一执业领域崭露头角;二是职业声望与经济实力均有较大的积累,树立了个人的执业品牌;三是广泛地参与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在业内具有较大的感召力,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一般说来,一名律师只要认真从事法律业务,在数年内达到第一种境界并不太难;一名律师只要有一定的天赋和职业素质,经过多年的奋斗,也是可以达到第二种境界的。但是,要取得第三种境界的成功,就不是一般律师所能做到的了。它既需要天时、地利、人和等一般意义上的因素,更需要律师具备坚韧不拔的毅力、卓越非凡的智慧以及高瞻远瞩的眼光。

本书的作者罗力彦女士,就是这样一位已经达到第三种境界的知名律师。从一名司法局干部到执业律师,罗力彦逐渐形成了

自己的辩护风格。这是一位以最现实的态度从事辩护活动的律师,也是一位将维护委托人最大利益作为职业信念的律师。无论是做罪轻辩护还是做无罪辩护,罗力彦总能找到案件的关键“辩点”,并以此为突破口,不遗余力地进行挖掘,最终取得辩护的成功。在常某某涉嫌帮助伪造证据案的辩护中,就“情节严重”这一法律规定,罗力彦抽丝剥茧层层递进,严密的思维和对法律的深刻解读,使一审的有罪判决成功地“变”为二审无罪。罗力彦特别重视证据,尤其是强调当庭质证策略的灵活运用,对于一些表面看来没有悬念的案件,经过出其不意的发问和质证,最终削弱乃至推翻了控方的证据体系。在王某某涉嫌轮奸一案的辩护中,她发现案件存在很多疑点,发问技巧的巧妙运用使被害人当庭“露出”实情,六个未成年被告人的生活因此而复归平静。另外,罗力彦又是一位坚持“法治主义”理念的律师,在一些敏感、棘手的案件中对政治与法律的关系做出了很好的处理,从法律的立场上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知名律师的成功是与一系列名案联系在一起的。尽管有些名案之所以称其为“名案”,往往是因为当事人地位显赫或者身份特殊而使案件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但是,能够接手名案的肯定不是等闲之辈,往往是那些具有较高名望的律师。从前沈阳市市长慕绥新案到迟尚斌与深圳健力宝俱乐部纠纷案,罗力彦以一个律师高度的责任感,坚持信念,维护正义,做出了精彩的辩护和代理工作,达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从一名普通律师成长为律师界的领军人物,罗力彦律师有着一系列显赫的头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辽宁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优秀律师”、“辽宁省十佳律

师”等。别人眼中的大律师却有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朴实善良的人格使她同情和关怀社会弱势群体,资助四川灾区儿童,在央视《法律讲堂》以案说法,罗力彦律师事务所免费开通“三八妇女维权热线”、设立“未成年人维权基金”……为此,她先后获得“辽宁省十大女杰”、“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这显示出她作为一名执业律师,已经在业内具有普遍的号召力,并通过自己的努力,大大改善了律师的社会形象。

罗力彦的目光不仅仅停留在她所热爱着的律师行业,她还将关切的目光投向社会、投向司法改革和制度建设。作为辽宁省人大代表,她积极参与立法,先后为 89 部法律法规的修改提出了数百条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在大连、在辽宁、在全国,罗力彦律师通过自己脚踏实地的行动,正在为实现社会正义、维护社会和谐做着卓越的贡献。

“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作为罗力彦的朋友和老师,我为她取得的成就和赢得的盛誉感到由衷的欣慰。同时也期待着她在律师执业生涯中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并为中国律师业的发展乃至法治建设事业发挥更大的作用。

陈瑞华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 年 11 月

自序 ※

找到“辩点”并非易事

这本书动笔于两年前。两年多的时间里,我反复修改、几易其稿,付出的努力和心血不亚于当初办理这些案件。在“资料的整理与核实、观点的总结与凝练、技巧的推敲与琢磨”的过程中,我真切地感受到——办案不易,将办案的历练和精髓变成文字更不易。在这段时日里,每天下班后办公室静寂无声的时候,便是我开始与这本书对话的一刻。赶上节假日,我整个人就钻到这本书里了。

尽管过程辛苦,但在这本书即将付梓的时候,心中却是愉悦而充实的。做律师多年,我一直想把这一路的风景记录下来,苦涩也好,喜悦也罢,经过岁月的打磨,都值得收藏。认真梳理,重新体味当时的激情与艰辛,从中萃取和提炼办案的策略和技巧,在自我提升的同时,更期冀与读者共勉。

中国律师制度的恢复值得每一位律师感恩和珍惜,中国律师制度的完善值得每一位律师欣喜和振奋。然而,面对巨大的价值实现空间,虽然律师们内心充满了对成功和梦想的渴望,但脚下的道路却满是荆棘。

我自1999年开始为律师岗前培训讲课,每一次都讲得口干舌燥,生怕有辱使命,有愧同行。当初,自己做律师是在国办所,那时没有实习期也没有律师执业前培训,更没有师傅带着办案,记得第一次去看守所会见被告人就带错了手续。这么多年一路走来的坎坷,一点一滴的收获,想让同行们了解,也想为新执业的律师提供

借鉴,让他们在学习办案的过程中少走些弯路,在学习如何把案子办好、办细、办精的过程中少吃点苦头。

所以,在这本书的内容拣选上,我没有择取大案要案,也没有选择那些热点案件,而是选取了各种类型的普通案件,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切入点来全面展示律师的办案过程和着眼角度。虽说世有千案,案案不同,但所有案件都有其要害之处,这个要害就是“辩点”:它或在证据的衔接点、或在定案的物证中、或在证言的矛盾处、或在法条的理解上……找到“辩点”,就意味着找到了案件的最佳解决途径从而使案件柳暗花明。

然而,实践中,找到“辩点”并非易事,面对厚厚的案卷束手无策的情景,在律师工作中并不少见。“辩点”的发现,第一需要对“辩点”的藏身之处有十足的了解;第二需要眼光,一种可以化庞杂的案情为一两个关键点的眼光。要对案件的细微之处了然于胸,才易见“辩点”,正因如此,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始终抱着这样两个想法:一是通过不同的案件来展现“辩点”的分布和类型,以期读者对“辩点”可能潜伏之处有全面的了解;二是通过对案件的分析 and 思考,用办案的轨迹来为无形的眼光做出注解和阐释。

书中描述的思辨心路与辩护策略,若能对大家有所借鉴和启发,我就已收获安慰。

罗力彦

2010年11月8日于大连

目录 ※

◎第一篇 庭审策略和技巧

No.1 巧问举报人 3

一起“整整一年后退款”的受贿案:让举报人作为案件的关键证人出庭,并结合他对被告人的仇视心理发问,为被告人洗清了罪行。

● 辩护攻略一:如何向证人发问

No.2 律师问出的真相 20

一起六名少年卷入其中的轮奸案:面对以“特大恶性”为定性的案件,律师通过向被害人发问,问出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真相,进而扭转了案件方向。

● 辩护攻略二:人生没有草稿

● 辩护攻略三:如何向被害人发问

No.3 反对的权利 37

一起由借款引发的索贿案:被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开庭后却被法院收押,律师辩护策略的选择是成功还是失败。25天等待和煎熬之后,一审判决揭晓了最终的答案。

● 辩护攻略四:关于诱导性询问

No.4 借用挪用两分明 51

一起挪用公款案:在身为民警的当事人大呼冤枉的情况下,辩护人

巧妙地剖析证据,终于还原了事实的真相。

● 辩护攻略五:如何质证

No.5 此罪?彼罪?真无罪?

60

一起从“伤害”转为“非法拘禁”的案件:在罪名变化后,律师的辩护策略也随之转变,结果因之而圆满。

● 辩护攻略六:无罪辩护的三种形态及选择

● 辩护攻略七:无罪辩护的“要”与“不要”

No.6 沉默的被告人

78

一起“零口供”贪污案:在让“海归”当事人理解中美法律制度差异的同时,也为他争取到了缓刑的判决结果。

● 辩护攻略八:如何选择辩护策略

● 辩护攻略九:关于沉默权制度

◎第二篇 审查证据与调查取证

No.7 于细微处实现疑罪从无

95

一起几句话引发的伤害案:伤者已逝,谁是那第十三个“举刀”人?物证上存储的信息宝贵而细微,需要律师的一双慧眼去寻找,去分辨,去挖掘,去构建。

● 辩护攻略十:关于物证的审查

No.8 听,证据在说话

113

一起看似板上钉钉的强奸案:在关键问题上,被害人陈述的内容竟然随着被告人供述的变化而变化。但是,辩护律师用一颗开阔的法律之心去“听”证据,发现它在说着那“不可能重现的过去”。

● 辩护攻略十一:如何对待被告人口供

● 辩护攻略十二:非法证据应予排除

No.9 争议的“有罪”

126

一拳打出的**故意伤害案**:鉴定结论作为证据,在诉讼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也越来越重要。对鉴定结论的认真审查有时会改变一个人的命运。

- 辩护攻略十三:如何审查鉴定结论

No.10 证人,该拿你怎么办

142

一起“有口难辩”的**贪污案**:关键证人出庭后,辩护人的巧妙发问,问出了事实,问出了无罪结果。

- 辩护攻略十四:为什么不去调查取证
- 辩护攻略十五:律师在调查取证时特别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三篇 律师的职业素养

No.11 骗子找你辩护,怎么办?

161

一起“上了新闻”的**诈骗案**:律师发现“骗子”其实也有他的“冤屈”,在维护“骗子”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注意呵护被骗者的心灵。

- 辩护攻略十六:真相到底是什么
- 辩护攻略十七:如何处理与被害人的关系

No.12 谁动了“我”的机票

173

一起由怒火烧出的**受贿案**:面对两张几乎使被告人崩溃的机票,辩护律师发现了“关键点”,也使案件走向逆转。

- 辩护攻略十八:如何与公诉人辩论
- 辩护攻略十九:如何赢得法庭的信任和尊重

No.13 我看见柳暗花明 187

一起一审定罪的帮助伪造证据案：虽然被告人拒不认罪，但其辩解理由难以成立。律师如何另辟蹊径，找到新的辩点？

- 辩护攻略二十：律袍与假发

No.14 真实的谎言 199

一起形同闹剧的强奸案：律师用一双锐利的眼睛，在虚假中发现真实，拆穿了一起假案。

- 辩护攻略二十一：“礼物”
- 辩护攻略二十二：一个造案的巧合

◎第四篇 刑辩律师的执业风险

No.15 将十一页的起诉书简化成两个字 217

一起“无从下手”的受贿案：律师在案件中虽有突破，但是也发现了另外的问题并留下遗憾。

- 辩护攻略二十三：律师在办理民商事业务中遭遇的刑事风险

◎第五篇 律师职业感悟

No.16 辩护八忌 239

No.17 律师，一个用热爱和执著撰写的事业 249

◎后记 259



第一篇

庭审策略和技巧

No.1 巧问举报人

No.2 律师问出的真相

No.3 反对的权利

No.4 借用挪用两分明

No.5 此罪？彼罪？真无罪？

No.6 沉默的被告人

No.1

巧问举报人
——单平受贿案

[引言]

被告人客观上接收了他人的钱款,这样的行为是否足以证明他主观上就一定有受贿的故意?本案中,控方给出的答案为“是”。但让辩护人思索的是:由于客观原因,被告人没有及时退还钱款就一定等于有受贿故意吗?如果不是,又如何能拿出有利的证据证明被告人当时的主观心态呢?

对于辩护人,这是一个严峻而困难的挑战。

辩

护

纪

实

退钱之后 涉嫌索贿

永康公司是W市首屈一指的国有洗涤用品生产厂家,这里生产的洗涤用品销路一直很好,在国内乃至东南亚市场都占有一席之地。

但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公司在拥有稳定的市场销路的同时,也面临着大量货款回收困难、资金无法回笼的难题,严重影响企业的运转。

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专门成立了负责清理外部债务的机构,简称清欠部。为调

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清欠回来的款项,按比例给清欠人员提成。

考虑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公司经研究决定调保卫科科长单平任清欠部的负责人,同时还从外单位调来了据说搞清欠工作很在行的孙利,担任单平的助手。于是,清欠工作紧锣密鼓地展开了。

公司的清欠工作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向客户发出催款函或上门催讨,对久拖不决的亦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二是涉及刑事案件,如在产品的购销过程中被诈骗而遭受财物损失的,负责跟进案件,在办案机关结案后,以被害单位身份到相关部门办理财物领取手续,取回被骗的财产。因此,清欠工作需要经常与公安机关打交道。

在与办案机关接触中,孙利了解到办案机关的负责人就是单平的同学。孙利将这一情况告诉单平后,出于工作的考虑,单平及时与老同学取得了联系,使孙利顺利地拿回货款,并因此得到了大额的提成奖金。

之后,孙利为表示感谢,到单平的家里送去3万元人民币,他怕单平不要,把钱放下就走了。此后,单平多次要将钱退还给孙利,但都被孙利借故推脱了。单平只好暂时将这3万元放在办公室。一年以后,在单平的坚持下,3万元退给了孙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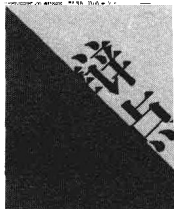
没想到孙利收到钱后,随即向检察院反贪局举报单平索贿。不久,单平因涉嫌受贿罪^①,被W市K区检察院逮捕,后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接受委托 主观难辨

单平的妻子找到我的时候是一个早晨。她气喘吁吁、神情焦急地来到办公室,一看到我,眼泪就流了下来。在我一番安慰之后,她才边抽泣边跟我讲了单平的情况:“罗律师,我们家单平是被人冤枉的,他压根儿就没想要孙利的钱,那钱是孙利死皮赖脸硬要给他的。再说,那钱都给孙利退回去了,还打了收条。”我问她:“收到孙利的钱以后,多长时间把钱退给他了?”她说:“大约一年吧!”

接受单平妻子的委托后,我开始考虑这个案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意见》第9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这里强调国家工作人员在收受财物后上交和退还的及时性和主动性。也就是说，必须是在合理的时间内主动上交或退还。

如果行为人占有时间过长，受贿行为与之后的还钱行为就有可能是两回事了。举个通俗的例子，偷了别人的东西，过了一段时间，因为良心发现又给送回去了，那么送回去的行为能把之前的盗窃行为抵消了吗？显然不能。就像你不能跟别人说“让我打你一顿，一会儿给你道歉”一样。同理，在法律上，盗窃的行为、打人的行为在实施的那一刻，就已经侵犯了国家法律保护的公私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

在老百姓的眼里，拿了不该拿的钱是犯法，那么把钱给人家退回去，是不是就不能算犯罪了呢？

事实上，由于受贿人收了别人的钱，又和行贿人存在某种利益关系，基于常识的判断，大家都会倾向于得出存在受贿主观故意的结论。除非你能够拿出很有力的证据，比如向领导汇报请示过、及时上交廉政账户、及时退还行贿人等。

脑子里反复想着种种可能，但最终还是要根据证据做出判断。于是，我静下心来开始翻阅卷宗。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单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3万元人民币。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5条第1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把案卷翻看了一遍，发现该案的主要证据有：

（一）犯罪主体

书证证明单平是国家工作人员，符合受贿罪的主体身份。

（二）犯罪客观

1. 被告人单平的供述，证实孙利送钱以及自己先后退钱的经过，在工作上曾经给